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22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3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45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	二		三		四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 學分)	2	2	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 學分)	2	2	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至少 1 科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22 學分									
哲學概論(一)(二)(4 學分)	2	2							
基礎邏輯(上)(下)(4 學分)	2	2							
哲學史(一)(二)(4 學分)	2	2							
哲學寫作(1 學分)		1							
形上學(3 學分)			3						
知識論(3 學分)			3						
倫理學(3 學分)			3						

(三)專業選修共 33 學分

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，其中必選：

1. 心靈哲學、語言哲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2. 政治哲學、應用倫理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3. 科學哲學、科學推理、後設邏輯（至少三選一）；
4. 經典哲學家（至少 8 學分）。

(四)自由選修共 45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。
2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若有設限本學系或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，若仍選修該科目時，則該科目不得計入選修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，亦不得列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本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，若有超修學分或放棄修畢該學程，其超修學分或已修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